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阶段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华安证券”）接受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丰盛光电”）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协助丰盛光电进行有关的规范运行工作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准备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江苏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020年8月28日华安证券与丰盛光电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9月2日完成辅导备案。华安证券已于2020年11月23日向贵局报送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阶段辅导备案工作备案报告》。

现将2020年11月23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华安证券会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和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对丰盛光电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持续推进丰盛光电IPO申报工作，持续指导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公司的规范运行情况，以专题交流、个别答疑的方式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发展战略进行了讨论分析，督促公司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华安证券作为丰盛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根据与丰盛光电签署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委派赵少斌、王喆、刘滔、疏孟宇、刘灿、金从心、潘一慈、徐红燕等组成了丰盛光电上市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小组中赵少斌、王喆为保荐代表人，赵少斌为辅导小组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3）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龙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昊	董事
3	周海忠	董事
4	蒋志蔚	董事
5	干惠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梁锦海	董事
7	黄蕾	董事
8	陈文化	独立董事
9	俞寿云	独立董事

10	陶国良	独立董事
11	丑世栋	独立董事
12	胡瑞芳	监事会主席
13	孙爱兵	监事
14	陈向庚	监事
15	桂茹	财务总监
16	葛伟新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内容

(1)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督促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要事项履行审议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制度的有效运行。

(3) 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主要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协助公司梳理了内控体系和流程，并继续辅导公司按照内控要求进行完善。

(5) 对公司的财务进行专项核查，检查报告期内公司

已开立银行账户流水、收入确认、成本费用核算、固定资产入账等，检查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6) 督促募投可研报告机构根据丰盛光电战略发展方向和技术储备完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督促公司完成募投项目备案工作。

(7) 华安证券会同公证天业、国浩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核查，与公司管理层深入分析并进一步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和销售情况。

(8) 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 IPO 项目工作进展及项目重要问题召开专题讨论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待解决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并规范运作，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2.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答疑、会议研讨、实地走访和当面谈谈等多种形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严格执行辅导计划，顺利完成了辅导计划约定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华安证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组织相关工作，未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六)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丰盛光电高度重视华安证券的辅导工作，为华安证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指定专人对接中介机构的工作，及时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的文件资料；对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迅速研究问题的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丰盛光电关于接受华安证券上市辅导的事项已在华安证券和丰盛光电网站进行了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的舆论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状况

丰盛光电是一家光学电子材料生产商，主要从事光学级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大尺寸液晶显示器和 LED 液晶电视导光板、LED 液晶电视扩散板以及照明扩散板。

本辅导期内，丰盛光电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 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

丰盛光电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丰盛光电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靠股东的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3）人员独立

丰盛光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丰盛光电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机构独立

丰盛光电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丰盛光电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有效执行，具有完善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丰盛光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已经落实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丰盛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够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勤勉尽责地履行工作职责。

5.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决策制度未发生变更。

6.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丰盛光电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严格有效执行，本辅导期内，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

7.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丰盛光电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本辅导

期内基本能够按照制度规定执行。

8. 内部审计制度

丰盛光电已制定《内部审计制度》。

9. 重大诉讼和纠纷

截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丰盛光电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和纠纷等事项。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国有股东钟山公司的“CS”标识尚待办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股东钟山有限公司需要在证券账户中标注为“CS”。华安证券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与钟山公司及其母公司沟通标识办理的要求，现阶段处于准备申报文件过程，华安证券将积极推进标识办理工作。

(二)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丰盛光电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对华安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工作进度安排进行了主动交流，为辅导机构的工作提供了必要条件，积极组织人员研究整改方案并按要求开展整改工作。发行人的认真参与、积极配合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股票发行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的约定，华安证券成立了由合格人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认真履行职责，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申报工作安

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将发现的问题与公司高层及时沟通，督促发行人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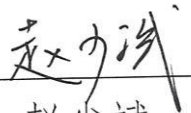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工作，华安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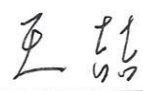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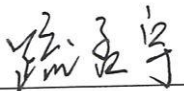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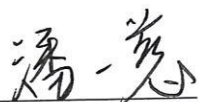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阶段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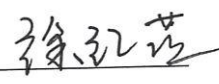

赵少斌



王 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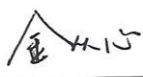

疏孟宇


潘一慈


刘 滔


徐红燕


刘 灿


金从心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9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贵局的要求，按照《股票发行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的约定，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目前辅导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2020年11月24日至2021年2月1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辅导期”），华安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辅导协议》和制定的《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对辅导工作进行了精心组织和安排，有序开展辅导工作。通过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学习、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并就发现的问题及时与企业沟通并提出整改方案，督促公司全面整改。

在本期辅导中，华安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细致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使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运行更加有效，达到了本期辅导的预期目标。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